



我怎樣才能確保我的敘述被聽到了？

- 保持合作並給予可提供額外資訊的社工姓名和聯絡資訊。某些個案可能需要書面同意。
- 讓社工進入您家，以便更充分地瞭解您的情況。
- 參加為討論個案或您孩子而召開的所有會議。
- 詢問有關該過程以及您可以怎麼做的問題。
- 確保在需要時帶您的孩子參與任何會面或與專家面談。
- 確保社工了解任何變化，例如新地址、家庭新入住成員或新的聯絡資訊。
- 詢問相關資源。在某些縣，家長權益維護人可以在調查期間為您提供支援。
- 讓社工認識其他了解情況的人。社工掌握的資訊越多，越能做出決定。



如果我對案件有疑慮，應該與誰聯絡？

假使您有投訴或疑慮，請聯絡您的社工或其主管。

如果您的疑慮仍未解決，請致電您當地的區域管理員。

您可隨時致電 Office of Constituent Relations (選民關係辦公室)

1-800-723-4831 尋求幫助或是

您可以致電 Office of the Family & Children's Ombuds (家庭與兒童申訴專員辦公室)

* 1-800-571-7321。

*該機構獨立於 DCYF。調查 DCYF 的疑慮。

如果您需要其他格式或語言的文件副本，

請聯絡 DCYF Constituent Relations (選民關係機構)

(1-800-723-4831 | 360-902-8060, ConstRelations@dcyf.wa.gov)。

DCYF PUBLICATION CWP_0083 CHT (08-2021) Traditional Chinese

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(兒童保護服務, CPS) 調查

鞏固家庭的同時保護兒童安全



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
CHILDREN, YOUTH & FAMILIES



什麼是 CPS 調查？

CPS 調查是為回應兒童遭受虐待或忽視的指控。內容詳細且公平，目的在了解是否發生了虐待/忽視或遺棄兒童的事實、如何或是否會使兒童面臨未來遭受虐待或忽視的風險，以及兒童是否安全。透過各種相關資訊來源的詢問和訪談來完成。

為何會對我進行調查？

- Department of Children, Youth, and Families (兒童、青少年與家庭服務局，簡稱，DCYF) 收到一份擔心您孩子安全的報告。
- 該報告符合兒童虐待與忽視法 (RCW 26.44.020) 的定義。
- 報告顯示，這些指控屬於中高風險或高風險，或者您的孩子可能面臨直接危險。
- DCYF 希望與您配合確保孩子的安全。

如何定義虐待和忽視兒童？

虐待兒童或忽視兒童是指任何人在表明兒童的健康、福利或安全受到損害的情況下對兒童進行的傷害、性虐待或性剝削，或對於兒童疏忽對待或虐待。更多詳細資訊，請參閱

<https://apps.leg.wa.gov/WAC/default.aspx?cite=110-30&full=true> 的第 110-30 章 WAC

對於調查可有何期待？

- DCYF 非常重視家庭，並努力將兒童留在原生家庭，前提是他們可以安全地待在原生家庭。您孩子的安全是最重要的，如有可能，社工將與您密切合作，尋找可確保您的孩子在您家中安全的方法。
- 您和您的孩子應該始終受到公平且尊重的對待。
- 調查過程中，您將作為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對象接受採訪。
- 根據法律規定，作為調查的一部分，可能會在未經您許可的情況下訪談兒童並拍攝照片。兒童有權在訪談期間讓其選擇的第三方在場。
- 將透過獲取記錄以及與各種重要聯絡人進行訪談來收集資訊。
- 當該指控中存在犯罪成分時，CPS 調查員可能會與執法部門合作，以減少重複收集資訊的數量。
- 可能會提供服務來滿足您家人的需求、降低風險和安全問題，或者您的案件可能會被轉移到 Family Voluntary Services (家庭自願服務，FVS) 以進行監控。

何謂「認定」？

指控可能是「有根據」或「沒有根據」。有根據認定表示根據適用資訊，虐待或忽視兒童的可能性更大。無根據表示根據現有資訊，更有可能未發生虐待或忽視兒童，或者沒有足夠證據來確定該指控是否成立。

我將如何得知認定結果？

將寄送一封信函通知您認定結果。如果該認定成立，信函中將告訴您如何對該認定提出上訴。該上訴必須在收到認定信函後 30 日內送達 DCYF 辦公室，否則該認定將是最終結果。如果您搬家，請確保社工知道您的新地址。

有根據認定對我有何影響？

有根據認定會受到保密儲存在 DCYF 電腦系統中。可用於以下目的：

- 關於您孩子的法庭訴訟證據。
- 決定您是否可以受僱、獲得許可或自願服務來照顧弱勢兒童與成人。
- 作為背景資訊，以備將來指控成立時使用。
- 決定您是否有資格安置接受照顧的親屬或親屬的孩子。

